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劉義雄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,051,000元（本金12,696,435元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，共計354,565元，以上合計13,051,0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26,9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6,4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